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對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

政府聲稱：『為顯示對公務員隊伍的重視，並為保持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特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會成為問責制主要官員之一，並會從現職公務員中調任。』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會成為問責制主要官員之一，有以下的意見：

(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成為政治任命的問責制官員，無可避免有其政治取向。由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負責公務員政策和管理公務員隊伍，該名官員如何維護公務員體制所具備的中立的特質，有很大的商榷空間。

(二)現時公務員職方與管方之間有既定的諮詢機制和溝通渠道。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相信不會影響現行的機制。職方更希望新制度會帶來進步，令現行機制進一步改善。可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若由政治任命的官員出任，職方擔心將來公務員的利益很大程度上將會成為政治角力的籌碼。公務員要維護本身的權益，將被迫趨向政治化。他們能否在執行公務時不偏不倚，保持政治中立的態度，極成疑問。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二零零二年五月

高官問責制

董先生在自動當選後，推出“高官問責制”的整體計劃，是及時的、也是合時的。他有利於香港社會的發展和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我們完全贊同和支持這項在香港政制史上的新事物。

回歸后，由于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香港經歷了近幾十年未有的經濟大動盪，樓價、股票大跌，失業率上升，發生了房屋的短樁事件，殺雞事件，前者受到批評，后者受贊揚，要求政府解釋高官負責之聲不絕于耳，有人說香港要有一個強勢政府，故不說其是對是錯，但我們需要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個負責任的高官是不應有人反對的。一個好的船長不僅要制定一套在大海上航行的計劃，也需要用他的優良職責和經驗去克服惡劣的氣候，安全地完成貨物運輸任務；一個好的、負責的高官不僅要制定良好的政策，也要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實施方案，他要有一定的權利也須對后果負責。

特首的第二任是從七月一日開始的，行政局將在六月三十日結束任期，無疑七月一日是推出高官問責制的最佳時機。香港處於經濟轉型期，國內的經濟特別是我們鄰近的珠江三角洲發展迅速，日本經濟仍未走出低谷，美國經濟受 911 事件影響還甚疲弱等等，都須要我們盡快地作出反應，調整我們的定位和政策，為保持政策的聯續性，應盡快選定高官的人選，以嶄新的面貌在董特首的帶領下使香港走出低谷，向前發展。

香港有著一班服從性強、工作效率高的公務員隊伍。舉例來說，你一進入機場，給人的感覺是友善和井井有條，這是靠大家做出來的，我們相信，推行高官問責制，責權和義務清晰，得到公務員和市民的支持，一定能提高政府的形象和管治能力，把香港建設和發展得更好。

中企協會
5月11日

新界漁民聯誼會的信頭

香港應行高官問責制

新界漁民聯誼會

本會認為問責制適合任何一個社會上推行的，是任何當權者均普遍採用的一種管治手段，其區別只是負責對象不同而已。況且，每個人做事必需要有責任感，如做事沒責任感，就對任何人都唔公平。如：一間公司，經理做錯事，他需否負責任呢？問責制的推行，只是要各人做有責任感地做好工作，不論職位高低，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責任，做好本份，所以香港應推行高官問責制。

將推行的問責制，由總數十四位問責高官組成的新架構將比以前精簡，結構更趨合理。一旦克服了過往體制中權責不清、有權無責的弊端，大可扭轉董建華首任內因施政不利導致政府行為與市場脫節所致結構性危機，重新凝聚民間步出經濟低谷的信心，再振香港的聲威。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

本人謹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申述本會的意見。

行政長官於前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研究和引入一套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經兩年多以來，行政長官聽取了社會各方面的意見之後，正式提出將於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對此，本會極表贊同和支持。

本會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方案，是行政長官總結了四年多以來，針對管治和施政方面出現的問題，經過長時間的研究和思考而提出的。這是行政長官對香港敢於承擔、高度負責的體現，是進一步落實“港人治港”的創新思維和重大決策。本會通過不同渠道和會議，徵詢團體會員和個人會員的意見，接近 90%均表贊同，10%並無意見。本會將於本月 18 日下午在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研討會，廣邀各界社團、朋友出席，將進一步收集民意，向政府提供意見。

本會對主要官員問責制極表贊同和支持的理據是：

第一、“問責制”是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發展出來的，是行政體制內的一項重要改革。

第二、“問責制”並沒有擴大行政長官的權力，只是落實行政長官對特區的有效管治和將權力下放。

第三、“問責制”加強行政會議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政策的角色，令特區政府落實行政主導，減少“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第四、“問責制”能將主要官員的權、責分清，加強集中領導，分工負責。

第五、“問責制”符合香港的實際需要，特別是打破殖民地留下的主要官員的“鐵飯碗”制度。

第六、“問責制”能夠增強全體公務員的問責精神。

還有第七個理據是：“問責制”符合香港長遠的發展和市民的根本利益，本會需要具體說明。

香港回歸祖國將近五年，事實擺在眼前，祖國一年一小變，三年一中變，五年一大變，祖國國際威望日益提高，能夠取得這樣的成就，有各方面的原因，但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國家公務員體制改革，取消公務員終身制，國家公務員伍出現良性競爭，樹立為國為民的奉獻精神，反觀香港政府的公務員架構已沿用多年，而負責制定決策的高級官員，又不需因施政失誤而承擔責任，繼續支取高薪厚俸，變相實行終身制。本會殷切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如期於七月一日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期望行政長官早日率領問責官員，帶領香港這條飛龍，從新振翅高飛。

主席先生、各位尊貴的議員：

本會完全同意立法會應該發揮對政府的制衡作用，但立法會更應該支持政府的有效施政。因此，本會強烈要求立法會及貴小組委員會加快對“問責制”議案的討論，早日支持方案中所涉及的開支撥款，以及修改法例，把法定的職權和能力轉移給問責制局長，使主要官員問責制能夠在七月一日實施。

多謝各位！

尊敬的主席暨各位議員：

本人代表華富服務中心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諮詢發表以下意見：

政府提出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方案，要在今年七月一日實施。本會認為，該方案的提出是香港行政體制的一次重大改革。突顯了“基本法”行政主導的方針。

本會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有三個特點，即是有權、有責、有利監察。

第一，有權。所謂有權不是特首獨攬大權，而是特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提名並報請中央任命十四位高官，放權給他們，這十四位高官有了各自的職銜及各自的權力範疇。在其位謀其政，他們有權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直接參與討論和決策；有權在自己負責的範疇內去研究制定政策；有權參與政府資金分配的決定，有權對下屬的人事任命及財政資源的分配；有權督促自己主管的行政部門的各種協調工作，落實政策、提高工作效率。這些權力給高官們提供了一個競爭的機制，大大提高了高官的治港水平，充分發揮了高官們的聰明才智。

第二，有責。高官既然有權，就必然要有責，權利與義務是對立的統一，高官使用權力的同時，並須為自己的所有行為承擔全部

責任。他們除了向特首負責外，還要掌握民意，聽取訴求，向市民負責。倘若他們負責範疇的事宜嚴重失誤，就要下台，或因嚴重的個人操守問題就要離職，以往那些高官施政失誤，不必承擔責任“執過位再做莊”，“陪個禮道個歉又風光”的做法，隨著問責制的實施，再無這支歌仔唱了。這種打破鐵飯碗獎罰分明的問責制，市民是拍手稱快的。

第三，有利監察。現時的政府，因為高官職責不清，各自為政，政出多門，既不利於有效率的施政，又不利於市民及傳媒的監督。有什麼嚴重的政策失誤，就側側勝，將責任推給政府、推給特首，這是很不公道的。問責制的實施，有利廣大市民清楚睇到各位高官的權與責，便於向專責的高官反映訴求，有效地監督他們的施政行為。激勵各位高官提升自我潛能，組成一個強勢的政府，領市民走出經濟困境，邁向美好的明天。

因此，本會支持政府提出的“主要高官問責制”方案，希望早日付諸實施。

多謝各位！

華富服務中心

2002年5月11日

香港福建商會的信頭

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各界代表：

今日本人代表旅港福建商會，就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陳述本會的意見：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認為其方向正確，可令未來政府的施政更順暢和更具效率，為市民及社會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重新凝聚港人信心，引領香港社會走出目前的困境。

首先，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是符合基本法政治體制的根本原則—行政主導原則。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是香港公務員之首。因此，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提名任免主要官員，是基本法條文的規定，是特首的法定權力。

其次，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可以提高施政效率。特區政府在過去五年的施政過程中，因主要官員有權無責，無需為政策失誤乃至庸碌表現承擔政治責任，導致政府政令不暢、效率低下、互相扯皮、內耗增多。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由總數十四位問責高官組成的新架構將比以前精簡，結構更趨合理，可以革除上述弊端，主要官員不僅有權也有責，在不同政策範疇加強所承擔的責任，確保政府可以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制定全面協調的政策，如果他們施政不力或嚴重失誤，將為此負責甚至有遭罷免的可能。也還有利於加強與立法會的合作，加強與議員溝通和回答議員的諮詢，使立法會能更好地發揮向政府反映民意和監督政府施政的作用。

此外，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從，所有政策局長都會成為行政會議成員，可以令政府的決策更加統一，有利施政。目前政府的決策過程欠缺彈性，決策局各自向行政會議提交議題，容易予人政府內部欠缺溝通的錯覺。推行高官問責制從，所有政策局局長都是行政會議成員，政策在醞釀階段時各政策局已有充分理解，不僅施政更加切合市民的需要，政府的決策亦會更加統一配合，不會再出現政策不協調，令人混淆的情況。

最後，本會希望行政長官在挑選主要問責官員時，應吸納與行政長官在原則上抱有相同的治港理念的人士，才能確保將來的治港班子能夠向著共同目標並肩前進。

我的發言完畢，謝謝各位！

香港福建商會

(發言代表:林經緯)

2002年5月11日

關於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

本會認為：『高官問責制方案』可以說是董特首施政多年的經驗總結。特區政府五年施政的實踐使董特首領悟到必須要有一班“愛國愛港、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這一共同理念的主要官員組成特區政府的領導班子才能引領香港完成經濟轉型，走出經濟困境，才能引領數百萬香港市民走向美好的明天。董特首這一施政理念的方向是正確的，本會表示支持。而且根據基本法有關政治體制的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亦是公務員之首，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和決策權力體現了香港政治體制中的行政主導原則，行政長官有權在社會各界人士中挑選具共同理念的精英分子擔任主要官員，組成施政班底。古語云：“道不同不相為謀”，主要官員如時常與行政長官南轅北轍，特區政府如何能團結中下層公務員治理好香港，為廣大香港市民服務呢？

特區政府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精簡了行政架構，令主要官員權責分明，使行政權力集中、統一，更加協調有效地運用，可以避免施政上的政出多門、矛盾衝突，有利提高行政效率，同時也有利於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溝通，更充分地反映民意。本會對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表示歡迎和支持，同時衷心地希望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後，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的統領下，忠心地執行政策，為特區廣大市民更好地服務！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發言代表：陳金霖）

新青年論壇的信頭

新青年論壇 主要官員問責制意見書

引言

新青年論壇就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稱問責制)有以下意見，現呈交立法會參考。

支持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問責制值得支持。

1、澄清公務員與政治的關係

香港司局級公務員擔當非常重要的政治角色，這種對高官過份倚重所衍生的權責不分問題在短樁事件便一露無遺。因此，高官問責制是糾正了過往由公務員主政而導致的“行政”及“政治”不分的舊病。問責制令公務員專注政策執行及行政的工作，而政治問題，則交由政治任命的局長處理。

2、加強協調政策的能量

行政核心必須擁有統籌政策的能量，但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一直未能發揮行政核心的領導作用，這些工作都是交由三司司長及其轄下的政策小組負責。我們認為將行政會議秘書處納入行政長官辦公室，並在行政會議下設政策小組，能加強行政長官辦公室統籌政策的能量，理順施政。

3、為日後的政制改革定下重要基礎

在民主國家，部長都是由政治人物而非公務員擔任，這種制度的邏輯是部長獲民意授權來領導政府，是民主政治的重要體現。雖然現時行政長官不是由直接選舉產生，但他仍是由八百名有一定代表性的選舉委員選出，當我們認為這種選舉制度要進一步開放的同時，也應肯定問責制為日後的政制改革定下重要框架，為日後民主化創造空間。

4、政府更能掌握民意

各問責局長須就政策的成敗承擔責任，在權責分明的情況下，局長職位不再是鐵飯碗，局長必須更加主動，掌握民意，加強與市民及立法會的溝通及遊說工作，爭取支持，倡導政策發展。

疑 問

雖然我們認同問責制內的建議，然而，就以下事項新青年論壇向立法會表達我們的關注。

1、行政立法關係

行政機關在立法機關沒有支持的問題，並沒有因問責制實施而獲得疏導。令我們擔心的是，現時立法會 18 個事務委員會大致與 16 個政策局對口，但問責制實施後，局長合併至 11 位，他們能否抽空出席立法會，維持與立法會的溝通頗成疑問。

2、問責局長與公營機構及諮詢委員會的關係

問責局長有責便需要有權，但有不少公營機構都是獨立運作，例如醫管局、房委會、職業訓練局等，問責局長的權力是否可伸延至這些機構，以及諮詢委員會的功用及角色，這也是問責制覆蓋的檢討範圍，惟仍未有詳細資料供公眾討論。

3、政治領袖培訓

問責制成敗的關鍵在於有沒有政治人才，然而，香港政黨政治並未成熟，行政架構未能向青年人開放，人才更替緩慢，以現時的制度未能培訓出政治人才。

4、決策局分工

行政長官承認問責制建議中的決策局分工有很大的檢討空間，然而，就合併後決策局的具體政策項目分工安排，仍未有詳細交待。我們特別關注的是持續教育的項目可能被納入工商局而非教統局內，令持續教育發展過於經濟主導，乏略全人發展。

總 結

我們認為，問責制能清楚界定了公務員與政治的關係，讓權責分明，為日從的政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在肯定問責制的同時，我們認為政府亦應公佈更多有關資料，讓公眾得悉改動內容，加強政府運作的透明度。更重要的，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採取積極的態度，提供更多渠道讓青年新一代參與社會事務，長遠來說培養特區政府的治港人才。

邱全區議員辦事處的信頭

敬啓者：

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意見書

『高官問責制』於7月1日實施，在通過重整香港特區政府的架構中，.務必使香港特區政府及高官們能掌握社會的脈搏，全面了解民情，為特區政府未來鋪出一條利於施政的道路。

本人就『高官問責制』問題上，認為落實勢在必行；並且在推行過程中，本人亦希望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給與高官們明確的責任及權利，使高官們能走到市民當中，解釋政府的有關政策，以便爭取公眾對政府政策的支持，從而令政府的決策更順應民意。

目前市民誤解實行『高官問責制』之後，即等於高官們成為擁權者。本人認為政府應廣泛向公眾諮詢及解釋『高官問責制』所帶來的益處。

最後我相信全港市民期待的『高官問責制』新體制落實之後，會令整個特區政府的領導班子，理念更一致。因為有『高官問責制』的制度監管下，官員更會體察民意，所以本人支持將要實行的『高官問責制』這項新體制。

此致

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邱全區議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